聽證會議注意事項

一、聽證陳述之規定事項:

- (一)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陳述意見或發問,已完成申請者 為限。
- (二)未提出申請或未完成申請者,如欲陳述意見,僅得於聽證後以書面陳述意見;會後提出意見者,將不納入聽證紀錄,惟仍供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。
- (三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欲陳述意見或發問,採一次上台統問 統答方式辦理。
- (四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、發問時間每人以3分鐘、 次數以1次為限,超過時間不列入紀錄。
- (五)前項陳述意見、發問,主持人得視情況予以同意,展延以1次3分鐘為限。
- (六)多人委任一人每人3分鐘,唱名下位委託人後,始得繼續 陳述。
- (七)倘唱名三次未到場,則視為過號,於其他人陳述意見後才 可補行發言。
- (八)一人委任多人(至多三人)時,各受任人皆得代委託人陳述意見。
- (九) 複委任人(原受委任人再委任)需原委託人同意,未完全者 不列入紀錄。
- (十) 聽證會議以國語為主,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
二、聽證程序進行時,應遵守項目:

- (一)禁止攜帶旗幟、標語、吸菸或飲食,並將行動裝置關閉或 調整為靜音。
- (二)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,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(三)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(四)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,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(五)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,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應於聽證開始前完成器材架設,聽證程序進行中,不得從事採訪。

三、聽證紀錄:

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規定,聽證紀錄製作完成後,於 114 年 3 月 13 號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,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 地重劃科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)提供閱覽,並請 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,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 於指定日期、場所閱覽者,應記明其事由。